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及 效能提升项目（业务支撑部分）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XCZX2025-0105）

甲方：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数字西安技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数字西安技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为做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智能化服务体系，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持续提升线上线下服务智慧化水平。招标代理机构（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及效能提升项目（业务支撑部分）（项目编号：XCZX2025-0105）的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书面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设计内容

乙方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建设方案，方案要求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与市一体化平台充分融合。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2. 项目建设内容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围绕系统融合、流程融合、数据融合、服务融合，通过夯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字化智能化支撑体系，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应用，打造一领域一平台的政务服务一体化集

成，推进常态化运营管理机制，形成泛在可及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体系。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数字化智能化支撑体系建设	多端融合业务申报系统	项	六个月	1	7300300	7300300
2		“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衍系统	项	六个月	1	797100	797100
3		服务协作技术开发中心	项	六个月	1	1855200	1855200
4	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应用建设	云窗口	项	六个月	1	2378600	2378600
5		政务服务地图	项	六个月	1	813300	813300
6		多业务融合式自助服务系统	项	六个月	1	1356000	1356000
7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升级）	项	六个月	1	1294600	1294600
8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融合）	项	六个月	1	312100	312100
9		政策通平台（升级）	项	六个月	1	744500	744500
10		统一政务服务码	项	六个月	1	484900	484900
11	政务服务一体化集成设计	部门专属工作台	项	六个月	1	1317900	1317900
12		业务数字化梳理定制服务	项	十二个月	1	9445500	9445500
合计						28100000.00	28100000.00
说明：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交付物等详见招投标文件。							

(三) 服务期：三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四) 建设期、试运行期、运行期、绩效评价

1.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业务数字化梳理定制服务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试运行期：自项目初步验收完成之日起 6 个月，试运行期满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3. 运行期：自试运行期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业务数字化梳理定制服务运行期自建设期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4. 绩效评价：自项目运行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 组成本合同文件的资料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及澄清函回复、其他正式来往公文；

3. 合同文件附件(验收资料交付明细、保密协议等)；

4. 招标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28100000.00 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贰仟捌佰壹拾万元整（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行政办公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

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

1. 第一次付款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以最后一方签署时间为准，下同）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 的发票，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元整（¥2810000.00 元），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 第二次付款

乙方完成项目业务支撑部分的实施方案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32% 的发票，即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8992000.00 元），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 第三次付款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内容（建设工作内容包含：数字化智能化支撑体系建设、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应用建设、政务服务一体化集成设计中部门专属工作台建设，不包含业务数字化梳理定制服务。）且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后，甲方进行初步验收，若合格由甲方出具书面初步验收合格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自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后且乙方完成不少于 25 项高频目录项梳理定制服务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30% 的增值税发票，即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叁万元整（¥8430000.00 元），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 第四次付款

乙方完成项目试运行期工作内容且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试运行

期满），甲方进行竣工验收，若合格由甲方出具书面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自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20%的增值税发票，即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贰万元整（¥5620000.00 元），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 第五次付款

运行期满，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后经双方确认合同履行事项无遗留问题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8%的增值税发票，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248000.00 元），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名 称：数字西安技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太白北路支行

账 号：505011510000018904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交付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如需），与甲方结算。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2.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考核乙方，具体考核的方式及内容由甲方决定。
3. 乙方项目核心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对人员提出合理的调整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核心人员，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项目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书面通知乙方更换。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5.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时立即履行服务义务。
2.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资料、资源以及履行合同提供的全部资源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权利。
3.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严格遵守相关单位的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自身管理原因或其从业人员自身过错导致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应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乙方提供服务及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

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双方应共同协商，由乙方主导与该第三方的谈判和诉讼辩护。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和解及和解条款。若最终司法或行政机构生效裁决认定乙方侵权，则乙方应(a) 自担费用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的权利，或(b) 修改或替换侵权部分使其不侵权，或(c) 退还甲方就侵权部分所支付的费用。如因甲方擅自修改服务成果、或未按乙方提供的环境使用、或将成果用于合同未约定的用途导致的侵权，乙方不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

1. 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服务或服务成果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乙方依据本合同作为服务内容或服务成果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记录、报告、说明、图表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目的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也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需在产品交付时提供完整、规范、版本一致的软件源代码，并以可靠、标识清晰、包装得当、数量合理且安全的介质(不限于U盘、光盘等存储介质，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交付，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和后续维护，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四) 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者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五) 乙方承诺本次所开发系统的永久所有权和版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承诺本次所开发系统属于一次性购买，无时间及用户数量限制；乙方承诺本次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30 人，须保证人员稳定，人员调整时须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调整。

(六) 乙方承诺该项目与现有的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功能兼容，并实现数据对接及承担系统对接、数据对接的成本和风险。

(七)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

(八)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1. 验收包括初步验收、试运行验收、竣工验收、运行验收，其中初步验收为乙方完成数字化智能化支撑体系建设、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应用建设、政务服务一体化集成设计中部门专属工作台的建设，以及完成不少于 25 项高频目录项梳理定制服务后。

2. 试运行验收为初步验收完成之日起 6 个月；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验收；运行验收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内，其中第一次运行验收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第二次运行验收为绩效评价完成后。

3. 所验系统及服务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

定的标准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整改。乙方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超期或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整改部分合同价格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扣除违约金或部分拒付。最终验收仍未通过整改的，甲方有权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解除、款项退还、损失赔偿等。

4. 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定期进行服务评估和考核，具体的考核标准如下：

1. 成立评价小组

成立评价小组，负责项目的建设质量的考核评估工作，包括事前审核评估、事中监测分析和事后行为审计等职责，根据绩效评价的需求创建评价任务，并分配给相应的评价小组或小组成员。

2. 考核指标要求

本项目需满足考核指标要求，主要包括设计符合性指标、建设交付质量指标、信息安全指标、服务时效指标和服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

考核指标要求表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内容	定义	指标值
1	设计符合性指标	设计符合性	按照项目功能要求和国家、行业规范等要求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和设计	100%
2	交付质量指标	标准符合率	与国家、省关键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符合程度	100%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内容	定义	指标值
3	信息安全指标	标准符合率	与国家、省关键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符合程度	100%
4	服务时效指标	问题及时整改率	在法定要求工作时长内问题及时整改比例	≥60%
5		需求响应时长	响应并答复运营服务需求申请的平均时长	5 个工作日
6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百分制）	政务数据服务对象服务满意度综合评价	≥90

3. 考核评分标准

根据项目内容的实际完成情况，以考核体系指标为依据，进行项目的考核评估，包括设计指标、建设交付质量指标、信息安全指标、服务时效指标和服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

项目考核评估标准

评审标准	内容	细则
设计内容（10 分）	按时输出设计成果，满足使用功能，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10 分）	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专家评审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内容（70 分）	建设质量（10 分）	是否符合实际需求以及国家有关规范、质量标准等
	信息安全保障（10 分）	是否符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每月要求提供文档完成情况（10 分）	是否及时提交每月要求的文档
		需求文档的质量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20 分）	完成率与按时率
	遗留问题（5 分）	是否存在遗留问题
	周报提交情况（5 分）	是否及时提交周报
		报告内容质量
运营服务合规性与专业能力（10 分）	团队管理及制度情况（5 分）	项目人员服务态度（协作性、责任心、积极性等）
	团队出勤情况（5 分）	日常考勤（出勤率）
可持续性（10 分）	项目人员专业能力（5 分）	项目人员对业务的熟悉程度、相关知识掌握程度
	员工流失/人员变更（5 分）	员工流失/人员变更次数

4. 考核评估结果

考核评估主要针对服务提供方完成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评估，以交付质量评估结果确定服务费用的付款比例。服务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设计内容、建设内容、服务合规性与专业能力、可持续性等方面，服务等级分为四个等级，服务评估分值满分为 100 分。

基于考核标准对项目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每次验收前进行一次。甲方可根据服务评估分值按下表确定对应的服务费用付款比例：

服务考核评估结果表

服务考评分值	等级	付款比例（%）
≥90 分	A	100%
≥80 分，<90 分	B	95%
≥60 分，<80 分	C	90%
<60 分	D	应先进行整改，整改后评估分值≥60 分时付款比例为 80%；整改后评估仍<60 分的，付款比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

注：项目实际考核可依据上述“考核标准”进行细化，形成考核细则，经相关方确认后执行。

七、质量保证

（一）售后要求

1. 技术支持：包括系统的重新安装与调试、所有购置开发的软件产品或组件的升级、系统升级和功能调整与修改完善、系统优化、系统恢复服务、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例行巡检、为用户提供系统升级的合理建议等。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指定专门接口人员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

2. 服务响应：提供全年 7x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系统发生异常，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可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在本合同包履约期间，乙方应配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本地化研发级专业团队，以确保为项目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支撑服务。该团队需具备专业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及时响应项目需求，高效解决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和高质量完成提供坚实保障。

（二）乙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系统必须保证质量可靠，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所供项目相关系统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非乙方原因（如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错误、操作失误、不可抗力等）导致的质量问题或无法满足需求，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或团队核心技术成员。

（四）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系统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八、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 主要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经2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

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4. 如双方对合同某一部分履行发生争议，除非违约行为导致本项目目标无法实现，否则，乙方不得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若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因中止履行合同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逾期交付，乙方应按迟延交付部分对应价格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软硬件产品发生故障，不能使用或部分不能使用的，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维修或排除故障，甲方有权组织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以上任意一项的违约金金额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20% 时，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并扣除已产生的成本费用后剩余的款项。

6. 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造成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7.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累计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索赔发生前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收取的费用总额。

8. 因乙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乙方应按照延误部分合同价格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迟延日期不能超过 60 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验收迟延，工期应当顺延，但迟延日期不能超过 60 日。

（二）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

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未履行部分对应的合同款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执行。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

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四）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

（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数据泄露或违规使用数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政策变更、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另一方应尽

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四）本合同项下各项通知均以文末载明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为准，如需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附件：1.《验收资料交付明细》

2.《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盖章)	数字西安技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0MB2964647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DJCP3A27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95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七路正尚国际C座23层
邮编: 710021	邮编: 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86785006	电话: 029-65675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太白北路支行
账号: 129910523610333	账号: 505011510000018904
日期: 2025年 9 月 2 日	日期: 2025年 9 月 2 日

附件1

《验收资料交付明细》

序号	资料类型	文件名称
1	前期立项	初步设计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相关资料	项目投资概算审核报告
3	建设实施 资料	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中标通知书
4		项目合同文件及其补充协议
5		项目周报、项目月报
6		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系统部署方案
7		需求调研报告、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等软件设计技术文档（如含软件开发项目）
8		项目变更相关资料（如含建设内容、投资、建设周期等变更）
9		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结果记录、测试 BUG 清单及修改记录、性能测试报告
10		第三方测评报告（软件测试、等保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
11		项目培训记录、操作手册（用户、管理员）、培训总结报告
12		项目初步验收评审意见
13		项目试运行方案及报告
14		用户使用报告
15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16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17		信创适配情况

附件2

保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

一、不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9.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处理和存储涉密信息。

三、不利用办公计算机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和存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所禁止的信息内容，以及从事与日常办公和业务工作无关的事项。

四、不将涉密计算机联入非涉密网络。

五、不在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非涉密移动存储设备；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涉密移动存储设备。

六、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确需携带外出的，须经甲方主管领导批准。

七、不外传甲方业务的各项数据。

八、不外传甲方员工资料。

九、不外传其他甲方的营运管理信息（包括计算机、网络相关信息）。

十、确需外传的，提交甲方审批。因违反以上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